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集友股份
保荐代表人：	刘传运、叶跃祥	上市公司代码：	603429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 号文核准，集友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599,255 股，每股发行价为 21.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999,937.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046,802.77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2020 年 9 月，因原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原保荐机构”）承做集友股份项目的人员发生工作变动，为方便与保荐机构的沟通，提高沟通效率，更加高效地对集友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实施督导工作，集友股份聘请注册地同在安徽省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作为集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集友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对集友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期间，项目组根据事先制定的现场检查计划对集友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董事长徐善水、

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少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力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听取了他们对公司 2020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分析、募投项目完成情况，并且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日常督导情况

2020 年 9 月起，本保荐机构就持续督导相关事项与集友股份保持了日常沟通，并完成了如下持续督导工作：

- 1、督导集友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督导集友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 3、对集友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对公共传媒关于集友股份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三）专项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友股份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本保荐机构对集友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的原因，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华安证券对集友股份 2020 年度的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前述事项外，集友股份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传运

叶跃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